

## 高雄市瑞祥國小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規定

壹、依據：104年6月2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3480800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

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貳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予補考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。未補考或缺考者，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參、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，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應進行相關預警、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。

肆、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家長，俾以加強輔導，並請任課老師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伍、學校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，分年級針對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陸、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
補考之日期、命題、審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

柒、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捌、復學學生或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，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；

未申請補考者，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玖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